



112年7月1日起調整部分公保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率

News

112年5月31日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下列3種公保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率

112年7月1日
生效

1

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 (養老給付年資**上限35年**)

全額年金費率：**15.64%**

如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於112年7月1日以後轉任公教人員

2

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 (養老給付年資**上限40年**)

全額年金費率：**16.33%**

如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的公教人員

3

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 (養老給付年資**上限40年**)

基本年金費率：**10.32%**

如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的私立學校教職員，
或退撫制度無月退休 (職、伍) 給與也沒有優惠存款
的公營事業人員



除上述3種適用公保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外，現行在保的公保被保險人，因保險費率與精算結果相差幅度未達 $\pm 5\%$ ，還是依照1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費率 (7.83%、10.16%) 辦理哦～